

# 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试行）》 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的通知

（人社鉴发〔201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机构：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48号）要求，为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经商职业能力建设司，我们制定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试行）》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试行）  
2.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019年4月19日

## 附件 1

#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 (试行)

### 一、证书编码结构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由 1 位大写英文字母和 21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主要包括 7 个部分：1. 评价机构类别代码；2. 评价机构代码；3. 评价机构（站点<sup>9</sup>）所在地省级代码；4. 评价机构（站点）序列码；5. 证书核发年份代码；6. 职业技能等级代码；7. 证书序列码。其中，第 1-4 部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赋码，第 5-7 部分由评价机构赋码。具体表现形式见表 1。

表 1 证书编码构成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说明	评价机构类别代码	评价机构代码			评价机构（站点）所在地省级代码	评价机构（站点）序列码						证书核发年份代码	职业技能等级代码	证书序列码								
来源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											评价机构确定										

### 二、代码及释义

#### （一）第 1 位：评价机构类别代码

评价机构类别指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分别面向本单位和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其代码分别使用大写英文字母 Y 和 S 表示。见表 2。

表 2 评价机构类别代码

评价机构类别	代码标识
用人单位	Y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S

<sup>9</sup>注：指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的中央企业子公司、分公司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考核站点。

(二) 第 2-5 位：评价机构代码

评价机构先行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确定并赋码,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从 0001-9999 依次顺序取值;评价机构先行向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固定取值 0000。见表 3。

表 3 评价机构代码

备案管理部门	代码标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0001-9999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0000

(三) 第 6-7 位：评价机构（站点）所在地省级代码

评价机构（站点）所在地省级代码取值见表 4。

表 4 省级代码表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1	北京市	12	天津市	13	河北省
14	山西省	15	内蒙古自治区	21	辽宁省
22	吉林省	23	黑龙江省	31	上海市
32	江苏省	33	浙江省	34	安徽省
35	福建省	36	江西省	37	山东省
41	河南省	42	湖北省	43	湖南省
44	广东省	45	广西壮族自治区	46	海南省
50	重庆市	51	四川省	52	贵州省
53	云南省	54	西藏自治区	61	陕西省
62	甘肃省	63	青海省	64	宁夏回族自治区
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71	台湾省
81	香港特别行政区	82	澳门特别行政区		

(四) 第 8-13 位：评价机构（站点）序列码

评价机构（站点）序列码使用阿拉伯数字,由评价机构（站点）参保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研究确定并赋码。

（五）第 14-15 位：证书核发年份代码

证书核发年份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取公元纪年后两位。例如：  
19 表示证书核发时间为 2019 年。

（六）第 16 位：职业技能等级代码

职业技能等级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 1-5 表示，见表 5。

表 5 职业技能等级代码

职业技能等级	代码标识
一级/高级技师	1
二级/技师	2
三级/高级工	3
四级/中级工	4
五级/初级工	5

（七）第 17-22 位：证书序列码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序列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由评价机构按年度分职业技能等级分别从 000001—999999 依次顺序取值。

### 三、示例

（一）示例 1：Y 0001 23 XXXXXX 19 5 000001

第 1 位表示该评价机构类别为用人单位；第 2-5 位表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赋予该机构的代码为 0001；第 6-7 位表示该评价机构（站点）在黑龙江省；第 8-13 位表示该评价机构（站点）序列码，由黑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筹研究确定并赋码；第 14-15 位表示该证书核发年份为 2019 年；第 16 位表示该证书职业技能等级为五级；第 17-22 位表示该证书序列码为 000001。

（二）示例 2：S 0001 23 XXXXXX 19 5 000001

第 1 位表示该评价机构类别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第 2-5 位表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赋予该机构的代码为 0001；第 6-7 位表示该评价机构

(站点)在黑龙江省;第8-13位表示该评价机构(站点)序列码,由黑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筹研究确定并赋码;第14-15位表示该证书核发年份为2019年;第16位表示该证书职业技能等级为五级;第17-22位表示该证书序列码为000001。

(三) 示例 3: Y 0000 11 XXXXXX 19 5 000001

第1位表示该评价机构类别为用人单位;第2-5位表示评价机构先行向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固定取值0000;第6-7位表示该评价机构(站点)在北京市;第8-13位表示该评价机构(站点)序列码,由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筹研究确定并赋码;第14-15位表示该证书核发年份为2019年;第16位表示该证书职业技能等级为五级;第17-22位表示该证书序列码为000001。

(四) 示例 4: S 0000 11 XXXXXX 19 5 000001

第1位表示该评价机构类别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第2-5位表示评价机构先行向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固定取值0000;第6-7位表示该评价机构(站点)在北京市;第8-13位表示该评价机构(站点)序列码,由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筹研究确定并赋码;第14-15位表示该证书核发年份为2019年;第16位表示该证书职业技能等级为五级;第17-22位表示该证书序列码为000001。

#### 四、补充说明

(一) 评价机构(站点)取消后的编码处理

评价机构(站点)取消后,原有编码随即作废,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该编码列入废置库。废置库中的编码仅作为历史记录供查询、追溯使用,不再重新赋予其他评价机构(站点)。

(二) 评价机构(站点)合并后的编码处理

两个或两个以上评价机构（站点）合并形成新的评价机构，视为新增评价机构（站点），被合并的评价机构（站点）视为被取消，分别按新增评价机构（站点）和取消评价机构（站点）进行编码处理。评价机构（站点）并入其他评价机构的，保留并入的评价机构（站点）编码，被并入的评价机构（站点）按取消处理。

### （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的监督与管理

评价机构（站点）跨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时，应分别向员工缴纳社保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评价机构（站点）的编码规则进行审核与确认。

附件 2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

<h2>职业技能等级证书</h2>			
<p>本证书由 <u>XXX (评价机构名称)</u> 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本机构组织的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具备该职业(工种)相应技能等级水平。</p>		姓 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p>X X X (评价机构名称) 发证日期：X 年 X 月 X 日</p>		证件号码：_____	职业名称：_____
<p>证书信息查询网址：<a href="http://jndj.osta.org.cn/">http://jndj.osta.org.cn/</a> 机构信息查询网址：<a href="http://pjig.osta.org.cn/">http://pjig.osta.org.cn/</a></p>		工种名称：_____	职业技能等级：_____
		证书编号：_____	

- 注：1. 本证书格式仅供参考，评价机构可在保留上述内容信息的基础上自行确定证书内容信息。  
2. 评价机构名称、印章应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公布的名称一致。评价机构印章可使用本机构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代章。  
3. 工种名称如无，请填写“——”。

##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制作说明

序号	位置	内容	规格
1	边框居横排 A4 纸 (210mm×297mm)满幅	粗实线	188mm×269mm, 2.25 磅
2	左页上	证书名称	30 磅, 华文楷体
	左页中	正文部分	16 磅, 华文楷体, 单倍行距
	左页下	网址部分	14 磅, 华文楷体, 单倍行距
3	右页上	个人照片	2 寸彩色 (白底)
		二维码	30mm×30mm
	右页下	基本信息	16 磅, 华文楷体, 单倍行距

注：制作说明仅供参考。